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5〕8号

关于《福州世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福州世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州世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州世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位于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湖滨村鹏旺路，建设规模：租赁福建功誉实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6750m²，年产 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内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加强车间密闭，注塑、吹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22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后排放。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应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严禁固体废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自行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排

放控制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表A.1中的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为：0.9763吨。

五、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印发
